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股東週年大會 A 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則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吳亦兵博士為董事。		
(b) 重選馬雪征女士為董事。		
(c) 重選William O. Grabe先生為董事。		
(d) 重選John W. Barter III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繼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普通股股份。		
5.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10%的普通股股份。		
6. 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普通股新股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加上購回股份的數目。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以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如為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